

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对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维持考试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参加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的学生、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保持公正、公平、公开。

第三条 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应严格按照要求，对其所属考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做好认定、记录、处理与上报。

第二章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

第四条 若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考试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

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在线考试开始前，尚未关闭除在线考试系统外其他无关软件的；

（十）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正常安排和管理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考试材料的；

（二）打开或使用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打开或使用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存储、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五）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六）在线考试过程中，打开或使用除在线考试系统外其他无关软件的；

（七）抢夺、窃取他人考试材料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八）向考试工作人员打探或获取试题及其答案的；

（九）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十）故意销毁考试材料的；

（十一）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十二）在线考试“人脸识别”中采用虚拟摄像头、照片、视频等违规技术手段的；

（十三）在线考试出现人脸识别率不达标、高度相似等人为异常情况的；

(十四)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或在线考试系统；
- (五) 诬陷、打击报复其他学生的；
- (八)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组织或参与组织考试作弊：

- (一) 为不具备条件的学生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等材料，使其取得考试资格的；
- (二) 为其他学生打探、获取、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的；
- (三) 组织团伙作弊的；
- (四) 开发或使用违规软件、程序进行在线考试“人脸识别”或对在线考试系统进行破解、干扰或破坏等的；
- (五) 代替或组织他人代替学生参加考试的；
- (七) 协助偷换、涂改答卷、考试成绩、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等信息的；
- (八) 企图或正在使用非法软件对在线考试系统进行破解、干扰或破坏等的；
- (九) 组织他人采用虚拟摄像头、照片、视频等违规技术手段进行在线考试“人脸识别”的；

(十) 其他组织或参与组织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或现象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作失职：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未认真履行职责，做与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无关事项的；

(三) 考场秩序混乱嘈杂、作弊严重或者考试资料损毁、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 不按参考答案或者评分细则进行评卷，造成明显错评、漏评或者计分差错的；

(五)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七)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八) 其他违反考纪、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参与考试作弊：

(一)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二) 明示或暗示学生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三) 代替一名学生参加考试的；

(四) 擅自记录、拍照、录像考试材料或者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五)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六)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帮助学生获取试题及其答案的行为。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组织或参与组织考试作弊：

(一) 为不具备条件的学生或工作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等材料，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为学生打探或获取试题及其答案的；

(三) 组织团伙作弊，为学生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的；

(四) 开发或使用违规软件、程序进行在线考试“人脸识别”或对在线考试系统进行破解、干扰或破坏等的；

(五) 代替或组织他人代替多名学生参加考试的；

(五)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六) 偷换、涂改学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七)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八) 组织学生采用虚拟摄像头、照片、视频等违规技术手段，帮助学生进行在线考试“人脸识别”的；

(九) 其他严重违反考试工作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有第四条行为之一和第五条（一）至（三）行为之一的，应立即制止；如不听劝阻，暂停该课程考试或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如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可以取消所报名批次所有课程的考试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有第五条（四）至（十四）行为之一的，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如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可以取消所报名批次所有课程的考试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有第六条行为之一的，予以及时制止；如不听劝阻、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予以暂停参加考试1至3年或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

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勒令退学的处理。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有第七条行为之一的，取消所报名批次所有课程的考试成绩，并予以暂停参加考试1至3年或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勒令退学的处理。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以违纪违规行为获得的考试合格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学院有权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学院有权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行为之一的，予以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考试工作，要求说明相关情况，并追究相关责任；对涉事学生视情况给予单科成绩作废、所有科目成绩作废、暂停学籍、取消学籍等处罚；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所属考点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参与、组织作弊，考试材料丢失、损毁、泄密，考试作弊现象严重等，由学院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直至取消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学生正在实施第四条行为之一和第五条（一）至（六）行为之一，应立即制止；

如不听劝阻或正在实施第五条（七）至（十四）、第六条行、第七条行为之一，暂停该课程考试，通过场外工作人员报告考务办公室，并保留证据、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考务办公室应立即指派两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如违纪违规行为属实，停止该生该课程考试，收缴该生该课程考试材料，并采取拍照或摄录的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可要求考生手持作弊工具或材料拍照取证，并将违纪违规事实按要求详细记录在《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生违纪违规记录表》（见附件1），签字处须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所有课程考试结束后，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须将所有违纪违规情况记录在《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违纪违规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签字处须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本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对学生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院受理复核申请后，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在受理后30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考试偶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生下列偶发事件，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可参照对应处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妥善处理。

序号	偶发事件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办公室
1	考生未按规定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考试通知单等。	不准其入场考试。	

序号	偶发事件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办公室
2	对考生的身份有怀疑。	<p>先让其继续考试，分情况作如下处理：</p> <p>1) 仔细鉴定准考证、身份证件是否真实，如当场能确定系伪造证件，在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通过考务工作人员将其带至考点办公室，交由考点办公室处理，同时在答题卡袋背面的考场记录表上如实记录。</p> <p>2) 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真实，则比对考生相貌与准考证、身份证件、座位贴签是否为同一人，如当场能确定不是同一人，在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将其带至考点办公室，交由考点办公室处理，同时在答题卡袋背面的考场记录表上如实记录；如当场不能确定为同一人，可让其继续考试。考试结束后，将其带至考点办公室，交由考点办公室处理。</p>	<p>在考点办公室拍照或录像留证。</p> <p>核实情况，如确系替考，将准考证和伪造证件扣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留存，让其写明情况并签字，将有效身份证件归还当事人，终止其考试，并记录在册，填写《违规处理告知书》，送达被替考者。</p>
3	考生迟到。	开考后 30 分钟内，可以让其入场考试；超过 30 分钟，不得让其入场考试。	
4	试卷袋启封时，发现内装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	立即装回试卷袋内。其中一位监考员立即报告考点办公室，另一监考员安抚考生情绪，维持考场秩序。记录所耽误的考试时间，并将详细情况记入答题卡袋背面的考场记录表。	请示考点主考，启用备用试卷。报学院批准后，补足因此而耽误的时间，但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试卷袋启封后，发现试卷、答题卡有错漏损等影响使用的情况。	<p>1) 用本考场缺考考生材料调换。</p> <p>2) 在本考场无法调换的情况下，向考点办公室申请启用备用试卷。</p> <p>3) 记录所耽误的考试时间，并将详细情况记入答题卡袋背面的考场记录表。</p>	请示学院核实情况后，可启用备用试卷，并协调考试延长时间。
6	因试卷印刷字迹不清，考生提出询问。	如少数人试卷字迹不清，可参阅本考场其他考生的试卷，并当众答复；如整个考场考生试卷同一处或几处的字迹不清，则立即请示考点主考。	参阅本考点其他考场试卷，如出现同样问题，立即请示学院。
7	考生发现试题明显错误。	稳定考生情绪，让考生先解答其它题；考试继续进行，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立即请示学院。得到更正的通知后及时更正；在未得到更正通知前不做答复。
8	考试中考生要求提供必要考试文具（草稿纸）帮助的。	提供相应帮助。	提前准备相关考试文具（笔、草稿纸、橡皮等）。

序号	偶发事件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办公室
9	考生由于疏忽写错考号。	指导考生进行更正。	
1	考试期间，需要向考生传达有关通知。	按考点规定的办法，向考生传达。	尽可能形成文字通知，分头传达到有关考场的监考员。
1	考生发生晕场、疾病的情况。	通过考务工作人员报告考点办公室。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场考试的，鼓励其坚持考试；难以坚持者，劝其退场治疗。	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考试期间必须实行隔离治疗。
1	考试中途考生要求上厕所。	检查考生考试材料是否齐全，防止考生将试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考生证件和准考证不得带走，同时与场外同性别考务工作人员联系，并由他（她）们负责陪同考生上厕所，一个考场原则上不能允许 2 个同性别考生同时上厕所。	事先安排若干场外考务工作人员监管考生，或厕所安排专人监管。
1	考生答卷丢失，且情况不明。	如考生未出考场，留住全体考生并迅速报告考点办公室；如考生已离场，迅速报告考点办公室。	查明情况，追回答卷，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1	突遇地震、火灾等重大危险、紧急情况	立即组织考生有序撤离，以保证考生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尽量保护考试现场。	做好考前各类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保证消防通道畅通，考场张贴显著明晰的疏散指示标志，有专人引导疏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与之前发布的条款相抵触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附件 1:

**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
考生违纪违规记录表**

考点		科目		考试时间	
姓名		准考证号 (学号)		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	
违规事实记录	<p>监考员: _____ 主考 (副主考):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处理意见	<p>1.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本次报名的各科成绩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取消学籍 <input type="checkbox"/></p> <p>4. 其他 _____</p> <p>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
考生违纪违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准考证号（学号）	违规考试科目	违规情况记录（摘要）	备注

注：此表一式二份，报学院一份，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留存一份。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考点负责人签名：

（盖章）

